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關於中國證監會受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申請材料的公告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發行」)。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0759)。中國證監會已審查本公司提交的發行申請材料。中國證監會認為上述申請材料齊全，並決定受理有關申請材料作進一步處理。

如該通函所載，發行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獲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